

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及风险
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《关于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及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的相关资料和财务报告，结合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说明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专项说明》”）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，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较好地控制风险。财务公司在风险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，不存在违反银监会颁布的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情况。

2、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专项说明》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、安全性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薛士勇、金小野、王怀芳

2022年5月10日